

臺北市士林區溪山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編印

臺北市士林區溪山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何水來	49年08月14日	男	臺北市	無	國中畢業	溪山里第七、八屆里長 民防小隊長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我絕對會尊重長輩及地方人士聽起他們的建言。 二、我絕對不會為利益、出賣本里、更不分化里民，並協助里內各社團爭取建設經費。 三、絕對一通電話，服務到家，並持過去熱心服務。 四、爭取聖人瀑布，恢復原來特色、地標。 五、爭取無路可通行巷弄，以利居住權益，平常做好里鄰巷弄維護建設。 六、爭取第三套簡易自來水設施及各里鄰巷弄飲水問題。 七、爭取獨居老人弱勢青少年福利及單親家庭教育孩童等措施。 八、爭取派出所用地，確保里民安全，固定時間走訪鄰內與鄰長里民座談。 九、爭取至善路三段全線埋設自來水管線，以備簡易自來水不足，緊急能供應用水。
2		簡清波	50年09月18日	男	臺北市	無	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餐飲管理系畢業	溪山里第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屆里長 士林區農會第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屆代表、監事、理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提供里民免費的民生用水一本里非自來水供應範圍，民生用水需靠本里自行處理，經過小弟努力已有穩定水量供應大家，日後依舊用心維護，供應免費且不加漂白水及任何化學藥劑之乾淨水，給里民使用。 二、繼續爭取聖人瀑布開放一美麗的聖人瀑布被封閉了快二十年了，為了帶動地方繁榮，提供好山好水的休憩場所，已積極向陽明山國家公園爭取開放，將繼續努力盼早日全部建設完成，開放給里民使用。 三、繼續努力爭取 219 巷產業道路開闢一長期以來該處里民進出，都以步行爬階梯才可到達，對於年長及行動不便者極為辛苦。目前已爭取到整修 1.8 公尺的寬度通道，也確定在今年 11 月動工。爾後配合議員繼續爭取至 3.5 公尺的產業道路，以利所有里民進出更加方便。 四、整治內雙溪河岸及增設親水步道一內雙溪河岸加以整治後，整條河風景優美，普設親水步道漫步其中，更能顯現詩情畫意。 五、繼續更新人行道人一本里現有人行道已更新很多，但也還有甚多破損等待更新。日後將繼續要求政府儘速改善，提供平坦美麗又安全的行人空間。
3		呂玉堂	54年06月10日	男	臺北市	無	溪山國小畢業 至善國中畢業	成興工業技術員 台灣大車隊駕駛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持續推動至善路分段鋪設及人行道更新計劃，沿路掃土輪清潔與路旁雜草清除 二、舉辦敦親睦鄰旅遊及整合地方廟會活動，凝聚鄰里向心力，創造和諧氛圍 三、活動中心廁所增建及旁邊空地的美化，增設遊憩設施，增加里民休閒場所 四、運用政府社會福利，並結合社會資源，協助里內老人、殘障、低收入等弱勢團體爭取各項福利補助 五、定期安排醫療團體至社區義診 六、配合社區發展協會，為里民舉辦各項有益身心靈健康活動 七、協調清潔隊收垃圾的時間和設置垃圾手車，解決偏遠住戶垃圾放置不便的問題 八、安排里內定期環境消毒，並規劃社區環保日，提升生活品質
4		黃慧芬	50年12月27日	女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宗聖高商畢業	台北市農會第 10、11、13 屆理事 台北市農會第 12 屆監事 台北市農會第 9 屆代表 士林區農會第 8-13 屆代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交通安全：推動溪山里至善路三段及巷弄路面重鋪，敦促市府保持里內路平維護、確保車輛、行人安全。 2. 整潔衛生：督促政府巷弄道路整潔，定期除草、消毒改善環境衛生。 3. 爭取權益：全力爭取建設經費及里內公車班次增加。 4. 居家安全：爭取消防設施，確保身家財產安全。 5. 經費運用：財務透明化，合理運用在里民身上。 6. 福利措施：協助低收入戶、急難救助及其他福利補助申請。 7. 改善經濟：推動里民第二專長課程，結合農會推動農產品銷售業務。 8. 關懷長者：協助政府推動辦理長照業務，爭取老人慰問金發放。 9. 資訊 E 化：成立里民溝通平台，即時聯絡里內大小事。

第 300 投開票所地點：至善路 3 段 258 號旁【溪山里里民活動場所】（溪山里全里）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- (一)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(二)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- (三)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-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